

中期報告
2012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56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685,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70,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3%。剔除去年同期屬下虎門港股權轉讓一次性收益因素，則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9%。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航運市場依然處於低潮，但本集團堅持推進專業化經營、創新經營思路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同時加大市場營銷，提升服務質量，有效抵禦外圍環境的負面影響。

港口物流方面，一是優化管理流程，提高船舶周轉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確保業務穩定發展；二是推進產業升級，與中國免稅集團實施戰略合作，完成了物流服務設計、倉庫改造研究、業務操作系統開發等工作；三是與新加坡THT物流有限公司簽立協議，以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為核心，共同打造服務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物流中心。

高速客運方面，一是加強與各船東公司溝通協調，提升了對生產經營的統籌指導和協調管理能力，部分航線通過航班整合或者掛港方式提高營運效率，減低營運成本；二是創新經營思路，把粵港高速客運管

理經驗輸出到廣東省外，合作開拓廣西到越南下龍灣航線，下半年將正式開始運作；三是珠江旅遊有限公司成功獲得金光飛航客票一級代理資質，上半年銷售超過480,000張，取得良好經濟效益。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通過半年多艱苦的談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與金光渡輪有限公司（隸屬金沙中國有限公司(01928.HK)）訂立合約，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金光渡輪船隊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在高速客船營運和管理方面的經驗得到國際船東的認可，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成功上市十五周年，為適應未來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更名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相信在新的起點上，本公司必然能得到更快的發展。

下半年總體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繼續以加大業務開拓，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重點推進高端綜合物流業務和港澳客運業務，提高服務質量，努力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不斷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期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並熱情接待投資者的公司訪問。本公司的網站(www.cksd.com)為市場及時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和信息披露。

致謝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集團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685,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70,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3%，由於去年數據包括出售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股權之一次性收益，所以剔除有關收益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增長6.9%。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環球主要經濟體增速下滑，中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7.8%，跌破年初政府所設定的目標。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及消費物價指數(CPI)呈現雙降的趨勢，二零一二年六月份的PMI與CPI分別為50.2%與2.2%，分別創下7個月及29個月新低，顯示國內實體經濟受到較大衝擊，經濟出現下滑。貨運方面，廣東省受週邊環境不景氣影響，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貨量都有所萎縮。根據海關廣東分署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廣東省進出口貿易總值為4,572.2億美元，同比增長5%，增幅低於全國平均水準。作為紮根粵港澳地區的綜合物流及客運企業，本集團受到的影響亦相對較大。客運方面，上半年訪港旅客數字按年升15.5%，達2,232萬人次。期內內地旅客達1,558萬人次，按年增長22.7%，其中個人遊旅客同比升幅25.6%。港澳自由市場暢旺，本集團期內客運業務亦有所受惠，客運量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受累於大環境及區域經濟，期內貨運業務受到一定的衝擊，但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特別是優化港口經營模式，通過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實現主要貨物處理量平穩增長。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及集裝箱裝卸量分別錄得5.6%和13.7%的升幅；散貨運輸及裝卸量受散貨集裝箱化及大宗散貨下跌的影響，分別下跌14.5%及10.5%；集裝箱拖運量主要受到斗門港貨量下跌影響，同比下跌15.0%。期內客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客運代理總量為2,980,000人次，同比增長4.4%；碼頭服務客量為3,234,000人次，同比增長7.0%。

期內國際油價出現短暫下跌後反彈，油價水準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油料成本同比增長超過5.7%。本集團期內貨運業務及客運業務通過增加燃油附加費及票價調整等方式，消化高油價部份壓力。

有關貨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44,3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4%；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32,28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增長3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貨運業務

雖然整體珠三角地區進出口貿易量增速下降，但本集團通過提升營運效率，期內本集團的主營集裝箱業務實現持續增加，但散貨業務及集裝箱陸路拖運業務仍有所下跌。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528,545	500,718	5.6%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133,205	155,726	-14.5%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	539,699	474,518	13.7%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755,573	844,075	-10.5%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91,303	107,426	-15.0%

附註：

二零一一年重列數據是包括斗門港上半年集裝箱、散貨裝卸量及集裝箱陸路拖運量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貨運業務(續)

2. 附屬公司

期內，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基本保持穩定，受週邊大環境影響，支線運輸協議(「CCA」)及再生資源貨類出現一定的下跌，但班輪貨及廠貿貨保持穩定。珠江中轉積極開拓內支線及內渡吉業務，特別是與馬士基加深合作，麻湧渡吉業務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成為維持櫃量總體平穩增長的主要因素。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特別是現代倉儲業務，重點開拓新客戶。隨著更多小型船務公司退出市場，珠江中轉在珠江三角洲30多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至23.5%，同比去年同期上升3.4個百分點。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集裝箱裝卸量107,252TEU，同比增長達11.5%，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利用通關環境良好及快速的優勢，大力開拓新客戶，鞏固並加強出口廠貿貨業務，港口貨源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業務量保持穩定上升。但由於毛利較高的再生資源貨類受政策影響出現下滑，上半年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9,065,000港元，同比下跌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貨運業務(續)

2. 附屬公司(續)

珠上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受大客戶訂單減少及部分貨源分流深圳影響，業務量有所下跌，公司上半年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下跌29.0%；散貨裝卸下跌15.6%，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902,000港元，同比下跌34.6%。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依據自身特點進行貨源結構調整，大力開拓石材業務，雖然進出口貨櫃量受運價及關稅影響同比下跌15.3%，但公司大力開拓進口散石業務，散貨量同比大幅增長450.4%。期內同比扭虧為盈，為集團提供溢利448,000港元。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背靠再生資源區，業務量進一步增長，特別是海關電子關鎖運作良好，促進了集裝箱轉關操作，使碼頭貨量進一步提升。在期內，公司實現集裝箱吞吐量49,660TEU，同比增長42.7%，為本集團提供溢利2,567,000港元，同比增長148.1%。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大客戶貨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同時公司也積極開展貨源組織工作，成功開拓多個新客戶。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22.6%，上半年公司成功扭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7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貨運業務(續)

2. 附屬公司(續)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平穩發展，由於積極爭取及擴展廣西上游貨源，期內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5,353TEU，同比增長112.3%。上半年公司成功扭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798,000港元。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外貿業務自去年末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再生資源業務及廠貿貨源增長迅速，帶動港口貨量不斷增長。上半年公司總體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4.7%，其中：外貿集裝箱完成13,558TEU，同比增長超過14倍，內貿集裝箱完成50,217TEU，同比下跌8.2%。同時公司積極開拓拖運業務，集裝箱拖運量增長逾3倍，達8,365TEU。但由於財務成本增加，上半年虧損5,593,000港元，虧損增長14.8%。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受出口廠商訂單減少及部分貨源分流至其他競爭港口的雙重影響，貨量有所下跌。上半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2,782TEU，同比下跌18.4%，為本集團提供溢利3,697,000港元，同比下跌6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貨運業務(續)

3.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受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客戶訂單減少，本集團除個別港口外，大部份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均有所下跌。應佔溢利上升的港口中，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8,722,000港元，同比增長22.0%；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699,000港元，同比增長183.0%。應佔溢利跌幅較大或虧損增加的港口中，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由於業務戰略調整，裁減有持續虧損的業務，期內有關之一次性成本增加，錄得虧損1,884,000港元；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受海關政策調整，再生資源貨櫃大幅下跌，同比由盈轉虧，錄得虧損1,213,000港元；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受政策影響，再生資源貨櫃呈現較大跌幅，期內實現盈利1,331,000港元，同比下跌17.7%；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3,297,000港元，同比下跌17.1%；鶴山市鶴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受大客戶分流影響，錄得虧損371,000港元。去年收購的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0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

隨著粵港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2,980,000人次，同比增長4.4%，其中機場線增幅明顯，同比增長13.1%；碼頭服務客量為3,234,000人次，同比增長7.0%。客運業務整體為本集團帶來溢利32,282,000港元，同比增長35.4%。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千人次)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代理客量總計	2,980	2,855	4.4%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234	3,022	7.0%

為減少燃料成本壓力，珠江客運協調客運港口進行票價調整，另外根據實際客源狀況，在年內推進中山港倒掛鶴山線航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2. 珠江客運－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繼續保持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應佔溢利7,899,000港元，同比增長11.8%。期內，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分別為2,624,000港元及1,56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3.9%及27.6%。以上之投資應佔溢利合共12,091,000港元。

III.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有關收購肇慶新港13%股權事宜，相關股權變更手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同時，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簽訂有關收購肇慶新港餘下10%股權的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當於15,824,000港元)。相關股權變更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兩項股權變更完成後，肇慶新港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二十六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3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602,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6,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56,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3.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2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85,975,000港元）），其港元部分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分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投資業務及借款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由一間合營公司給予之擔保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然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中國廣東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30,134,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30,134,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注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停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中期報告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因考慮本集團主營業務面臨低成本擴張的投資機會，並相信這些投資項目能為股東帶來更長遠更高的回報，所以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

董事認為，於本年中中期財務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3條

守則條文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陳先生並未到期輪值退任。本公司並已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后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60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198,819	1,217,826
投資物業	7	9,884	9,939
土地使用權	7	369,208	375,091
無形資產－商譽		38,797	39,013
合營及聯營公司		501,692	508,240
按金及預付款		48,602	59,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501
		2,170,503	2,213,387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8	356,262	334,614
貸款予合營及聯營公司	9	30,062	3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15	331,156
		792,439	695,998
總資產		2,962,942	2,909,385
權益			
股本	10	90,000	90,000
儲備		1,739,582	1,684,958
擬派末期股息		—	22,500
		1,829,582	1,797,458
非控制性權益		165,002	178,640
總權益		1,994,584	1,976,0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60	66,770
長期借款	11	61,337	74,009
		<u>128,597</u>	<u>140,779</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2	462,222	477,152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	13	24,455	24,67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3	51,997	51,408
應付一位關聯方	13	14,752	14,834
短期借款	11	250,000	2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1	12,265	11,966
應付所得稅		24,070	12,478
		<u>839,761</u>	<u>792,508</u>
總負債		<u>968,358</u>	<u>933,287</u>
總權益及負債		<u>2,962,942</u>	<u>2,909,385</u>
淨流動負債		<u>(47,322)</u>	<u>(96,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3,181</u>	<u>2,116,8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營業額	6	685,736	656,395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520,817)	(503,190)
毛利		164,919	153,205
其他收入		27,722	9,093
其他收益－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	2,345 (117,678)	31,449 (97,532)
經營業務溢利	14	77,308	96,215
財務收入		2,093	1,474
財務成本		(6,856)	(3,71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	22,294	22,385
所得稅前溢利		94,839	116,358
所得稅開支	17	(18,842)	(24,877)
期內溢利		75,997	91,48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139	82,814
非控制性權益		5,858	8,667
		75,997	91,481
每股盈利 (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8	7.79	9.20
股息	19	—	9,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5,997	91,4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8,063)	23,07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405)	12,12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	(1,5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529	125,0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904	112,993
非控制性權益	5,625	12,093
	64,529	125,0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持有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00	787,762	183,312	23,009	171,997	(57,695)	1,118,328	1,707,458	1,797,458	178,640	1,976,098	
期內溢利	-	-	-	-	-	-	70,139	70,139	70,139	5,858	75,9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943)	(7,943)	(120)	(8,063)	
貨幣匯兌差額	-	-	(7,943)	-	-	-	-	(3,292)	(3,292)	(113)	(3,405)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	(3,292)	-	-	-	-	-	-	-	-	
轉撥儲備	-	-	-	-	-	631	(631)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35)	-	-	631	69,508	58,904	58,904	5,625	64,52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不構成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24)	-	-	-	-	(4,280)	-	-	(4,280)	(4,280)	(22,505)	(26,785)	
由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3,242	3,24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22,500)	(22,500)	(22,500)	-	(22,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000	787,762	172,077	23,009	167,717	(57,631)	1,165,336	1,739,582	1,829,582	165,002	1,994,5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持有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90,000	787,762	128,835	23,009	171,997	(446,450)	956,415	1,621,568	1,711,568	86,250	1,797,818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	-	-	4,167	-	-	55,257	61,470	120,894	120,894	-	120,89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000	787,762	133,002	23,009	171,997	(391,193)	1,017,885	1,742,462	1,832,462	86,250	1,918,712	
期內溢利	-	-	-	-	-	-	82,814	82,814	82,814	8,667	91,4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20,343	-	-	-	-	20,343	20,343	2,728	23,071	
一附屬公司	-	-	11,423	-	-	-	-	11,423	11,423	698	12,121	
一合營及聯營公司	-	-	-	-	-	-	-	-	-	-	-	
轉撥儲備	-	-	-	-	-	929	(929)	-	-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轉撥(附註15)	-	-	(1,587)	-	-	-	-	(1,587)	(1,587)	-	(1,5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179	-	-	929	81,885	112,993	112,993	12,093	125,08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4,207)	3,366	(841)	(841)	841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轉撥(附註15)	-	-	-	-	-	-	-	-	-	-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8,240	-	48,240	48,240	74,879	123,119	
扣除稅項(附註20)	-	-	-	-	-	-	(36,000)	(36,000)	(36,000)	-	(36,00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000	787,762	163,181	23,009	171,997	(346,231)	1,067,136	1,866,854	1,956,854	174,063	2,130,9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200	53,1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2)	81,2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62	(136,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400	(2,36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56	291,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	4,26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15	293,8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及客運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注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7,322,000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中期期內之收入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25%權益)之100%權益，以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珠海斗門」)之100%權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之25%權益，有關權益之公允價值差異人民幣134,5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2,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清(「資產置換」)。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資產置換完成後，珠海斗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港貨運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收購珠海斗門一事，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法」之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其基準為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為珠海斗門之控股公司。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有附註已以符合本期的呈列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所作出調整之相關報表詳情載於附註23(a)。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於本期內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準則之修訂本，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根據全年財務報告的要求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其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政策自去年年終以來並未改變。

(b) 流動性風險

有關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去年年終比較並沒有重大改變。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準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不同。

當準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關鍵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被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業務前景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四類主要分部：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是按與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464,224	200,655	66,619	-	731,498
內部分部營業額	(5,587)	(40,175)	-	-	(45,762)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458,637	160,480	66,619	-	685,736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3,424	53,288	36,128	1,999	94,839
所得稅開支	(1,532)	(10,874)	(3,846)	(2,590)	(18,842)
所得稅後分部 溢利 / (虧損)	1,892	42,414	32,282	(591)	75,997
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62	682	141	1,108	2,093
財務成本	-	(2,945)	-	(3,911)	(6,856)
折舊及攤銷	(6,156)	(34,034)	(85)	(395)	(40,670)
應佔合營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0)	13,027	12,092	(1,205)	22,2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2)					
營業總額	448,974	189,954	60,387	-	699,315
內部分部營業額	(7,957)	(34,963)	-	-	(42,920)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441,017	154,991	60,387	-	656,395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3,727	77,864	27,508	7,259	116,358
所得稅開支	(1,972)	(15,928)	(3,668)	(3,309)	(24,877)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1,755	61,936	23,840	3,950	91,481
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94	730	9	541	1,474
財務成本	-	(3,015)	-	(701)	(3,716)
折舊及攤銷	(5,371)	(28,342)	(148)	(344)	(34,20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97	13,686	9,521	(1,019)	22,3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528,449	1,829,487	471,564	788,991	(655,549)	2,962,942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2,574	211,018	233,451	34,649	-	501,692
分部負債總額	(430,841)	(488,577)	(89,526)	(614,963)	655,549	(968,3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90,968	1,838,971	469,712	774,990	(665,256)	2,909,385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4,591	220,693	226,907	36,049	-	508,240
分部負債總額	(394,680)	(503,735)	(50,913)	(649,215)	665,256	(933,2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217,826	9,939	375,091	1,602,856
匯兌差額	(5,531)	-	(2,060)	(7,591)
添置	24,921	-	-	24,921
出售／撇銷	(1,605)	-	-	(1,605)
折舊及攤銷	(36,792)	(55)	(3,823)	(40,670)
	1,198,819	9,884	369,208	1,577,91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如前呈報)	1,068,688	10,049	302,788	1,381,525
採用合併會計法 (附註2)	58,955	-	20,754	79,709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27,643	10,049	323,542	1,461,234
匯兌差額	18,858	-	7,409	26,267
添置	63,909	-	-	63,9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3(b))	2,000	-	-	2,000
出售／撇銷	(280)	-	-	(280)
折舊及攤銷	(30,629)	(55)	(3,521)	(34,20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181,501	9,994	327,430	1,518,9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扣除撥備(附註(a))：		
– 第三方	189,641	177,784
– 同系附屬公司	4	25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6,118	6,523
– 其他關連公司	707	1,025
	196,470	185,586
其他應收款(附註(b))：		
– 母公司	–	28,371
– 直接控股公司	19,856	18,718
– 同系附屬公司	10,672	5,198
– 合營及聯營公司	71,256	45,539
– 其他關連公司	401	751
	102,185	98,577
按金及預付款	57,607	50,45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56,262	334,6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自發票日期起，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3,715	181,55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15	3,89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70	56
十二個月以上	5,108	4,328
	200,708	189,834
減：減值撥備	(4,238)	(4,248)
	196,470	185,586

應收關連方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還款期與第三方應收款相若。

- (b) 應收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母公司款項按2.25厘至3.5厘年利率計息。應收母公司款項已於本期內全數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給予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11,408	11,471
– 按固定利率 (附註(a))	8,943	8,992
– 按浮動利率 (附註(b))	9,711	9,765
	30,062	30,228

附註：

- (a) 該等貸款乃分別按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8厘至5.56厘)計息。
- (b)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	90,000

11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250,000	200,0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73,602	85,975
	323,602	285,9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265	11,966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2,265	12,335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49,072	43,173
五年後償還	-	18,501
	<hr/>	<hr/>
	73,602	85,975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12,265	11,966
	<hr/>	<hr/>
	61,337	74,00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1.78厘至3.08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厘至2.28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 (附註(a)及(b)) :		
– 第三方	195,393	189,570
– 直接控股公司	4,505	1,389
– 同系附屬公司	6,272	14,412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8,755	24,388
– 其他關連公司	3,071	3,215
	<hr/>	
	237,996	232,974
	<hr/>	
其他應付款 (附註(b)) :		
– 第三方	202	377
– 直接控股公司	61,682	50,621
– 同系附屬公司	7,396	11,43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67,493	60,518
– 其他關連公司	69	403
– 主要管理人員	1,848	1,473
	<hr/>	
	138,690	124,826
	<hr/>	
應計款項	85,536	119,352
	<hr/>	
	462,222	477,152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4,724	217,1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80	1,49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132	851
十二個月以上	2,060	13,469
	237,996	232,974

(b) 應付關連方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結算條款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一位關連方

- (a)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0厘），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免息(附註(i))	47,649	47,666
按固定利率(附註(ii))	4,348	3,742
	51,997	51,408

- (i) 該金額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其中4,3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2,000港元）乃以港幣計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厘）。餘下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31厘計息。
- (c) 應付一位關連方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23	3,521
貨物運輸、客運及貨物處理及 倉儲之成本(包括燃料費)	332,416	321,4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792	30,629
投資物業折舊	55	55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54,866	53,315
- 樓宇	15,498	13,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499	110,884

1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83	6,3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62	27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	24,597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23(b))	-	24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公司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2,979,000港元，並確認稅前收益24,597,000港元，其中1,587,000港元為變現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31,138	33,802
應佔所得稅	(8,844)	(11,417)
	<u>22,294</u>	<u>22,385</u>

17 所得稅費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598	7,5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59	14,361
遞延所得稅	1,785	2,935
	<u>18,842</u>	<u>24,87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一年：24% 至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0,139	82,8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79	9.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公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零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	9,000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出售了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原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代價為131,368,000港元。本集團於出售後保留持有珠江內河之80%股權及投票權，仍擁有對珠江內河董事會之控制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須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出售之收益淨額48,240,000港元（除稅後）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於出售時確認20%非控制性權益74,879,000港元。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使用權	45,608	37,73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895	21,454
– 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	94,530	94,53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55	25,965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995

附註：

該結餘指於合營公司（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之餘下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7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

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對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銷售與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 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773	667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8	5
—一間關連公司		96	106
客運代理費			
—同系附屬公司	(i)	2,290	1,968
—合營及聯營公司		4,500	4,372
—其他關連公司		1,327	1,547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			
—同系附屬公司	(i)	2,699	2,408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603	11,404
—其他關連公司		5,676	5,983
管理服務費			
—直接控股公司	(ii)	17,024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5,840	5,371
—合營及聯營公司	(iii)	1,141	1,126
—一間關連公司	(iii)	132	110
船舶租金收入			
—一間關連公司	(i)	1,228	980
辦公室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549	1,068
—一間合營公司		—	3
利息收入			
—母公司	(iv)	—	325
—合營及聯營公司	(v)	567	7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附註2)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 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998	4,867
—其他關連公司		5,525	7,194
碼頭貨物處理、 貨物運輸及倉儲之 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18,200	19,620
—其他關連公司		598	54
代理費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222	192
—合營及聯營公司		774	815
—其他關連公司		27	103
客運碼頭營運服務費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895	2,853
行李處理費	(vi)		
—一間關連公司		3,454	3,879
燃油費用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9,558	41,811
船舶租金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10,174	9,776
貨倉租金開支	(vii)		
—直接控股公司		2,822	2,735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2,611	1,092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1,462	955
貸款利息開支			
—一間聯營公司	(viii)	431	416
—非控制性權益	(ix)	77	65
—一間關連公司	(x)	494	419
管理費開支	(xi)		
—直接控股公司		3,600	3,6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期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支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價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時實際發生的費用收取。
- (iv) 向母公司支取之利息是按介乎2.25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算。
- (v)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及聯營公司支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介乎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年利率4.8厘至5.56厘)或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vi)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3.3港元(二零一一年：3.3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租賃一個貨倉，誠如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所述，租金由珠江船務企業徵收。
- (viii)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3.50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3.50厘)計算。
- (ix)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取之利息乃按每年4厘之利率計算(二零一一年：年利率4厘至5.31厘)。
- (x) 向關連公司支取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
- (xi)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開支乃指珠江船務企業收取每月600,000港元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除上述者外，期內，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交換使用各自於珠江船務大樓之所屬樓層，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收入或收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37	2,623
董事袍金	725	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160
	5,301	3,530

(c) 給予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28	32,468
匯兌差額	(166)	792
借出貸款	-	6,946
收回貸款	-	(2,891)
一間合營公司成為 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23(b))	-	(4,840)
於六月三十日	30,062	32,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一一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海斗門，此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並以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已是珠海斗門之控股公司為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因珠海斗門之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調整報表如下：

	本集團 於未計入 所收購珠海 斗門前 千港元	珠海斗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28,829	27,566	656,395
所得稅前溢利	103,623	12,735	116,358
所得稅開支	(21,674)	(3,203)	(24,877)
期間溢利	81,949	9,532	91,4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業務合併(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因珠海斗門之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調整報表如下：

	本集團於 未計入所 收購珠海 斗門前 千港元	珠海斗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保留溢利	996,134	71,002	-		1,067,136
匯兌儲備	156,097	-	7,084	(i)	163,181
其他儲備	581,280	24,593	30,664	(ii)	636,537
儲備總額	1,733,511	95,595	37,748		1,866,854

附註：

- (i) 確認珠海斗門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珠海斗門的功能貨幣)轉換為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的匯兌差額之調整。
- (ii) 確認本公司於珠海斗門之投資成本及珠海斗門的股本差額的合併儲備之調整。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對溢利淨額並無其他重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一一年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收購了珠海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海海空」)其餘49%股權，而自此珠海海空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珠海海空之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珠海海空權益，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收益／(虧損)，當中包括將先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珠海海空權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珠海海空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0
按金	600
遞延稅項資產	1,7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666
受限制存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
來自股東之貸款	(4,84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3,540)
應付所得稅	(164)
	<hr/>
	2,987
本公司先前所持股權	51%
本公司分佔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3
本公司先前確認為合營公司之珠海海空之權益	(1,282)
	<hr/>
重新計量珠海海空權益之收益(附註15)	<u>2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一一年按收購會計法入賬之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及商譽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4
本公司先前持有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3
	<hr/>
購買代價總額	2,987
減：上述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7)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u></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408</u></u>

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珠江海空對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0,322,000港元及純利2,806,000港元。如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2,104,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26,785,000港元代價增購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23%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肇慶新港碼頭之淨資產之賬面值為97,847,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22,505,000港元。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所有權變動引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化總括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2,505
減：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 於二零一二年已付現金	(15,879)
- 於二零一一年預付代價	(10,906)
	<hr/>
於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已付代價所超出之金額	<u>(4,280)</u>

25 或然負債

由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給予之擔保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然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400,000美元，中國廣東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需支付潛在負債的機會很低。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 (852) 2581 3799

傳真: (852) 2851 0389

www.cksd.com